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1－603）

府法訴字第 1010182400 號

訴 願 人：○○○○

地址：○○縣○○鄉○○村○○路○段○號

訴 願 人：○○○

地址：同上

訴願人因土地面積更正登記事件，不服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一、關於請求廢棄更正坐落本縣○○鄉○○段○至○等地號 12 筆土地面積處分並終止執行補繳、補領受益差額，依重劃後交耕清冊所載面積重新指界，而原處分機關不作為部分：

- (一) 按「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於訴願法第 18 條、第 77 條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行政處分相對人以外之利害關係第三人，認為行政處分違法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得提起行政爭訟。惟是否為利害關係第三人，觀諸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須因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到侵害之人，始能以利害關係人資格就他人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其所稱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上值得保護之利益，經濟上、情感上或事實上之利益，尚非屬之。經查，訴願人分別為本縣○○鄉○○段○、○及○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有卷附土地所有權狀可稽，然其他 9 筆系爭土地均非訴願人所有，訴願人對於其他系爭土地，至多僅具有經濟

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欠缺當事人適格之要件，自非法之所許，合先敘明。

(二) 次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者，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於訴願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77 條分別定有明文。訴願之提起，需有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或未依限做成所申請之行政處分。若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或中央或地方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自不得提起訴願。

(三) 復按「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為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所明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加以撤銷或變更，即已發生形式確定力。基於法之安定性原則，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即應尊重其效力，本不得再有所爭執。然為保護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確保行政處分之合法性，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乃明定於具有一定事由時，准許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期能調和法之安定性與合法性之衝突，以符法治國家精神。本條所稱「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係指行政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加以撤銷或變更，而發生形式確定力而言，如依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之行政處分，關係人可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以下之再審程序謀求救濟，故不在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列，無該條所定行政程序再開之適用，自亦無進一步審酌是否有發現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等情事之必要。惟如無從依再審程序救濟者，解釋上，亦當容許其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以求周延（法務部97年2月4日法律字第0960043161號、97年6月16日法律字第0970016884號、98年4月15日法律字第0980003338號函參照）。惟無論如何，人民於請求重開行政程序時，皆應受本條第2項期間之限制，以免嚴重破壞法之安定性（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判字第477號判決參照）。

- (四) 卷查坐落本縣○○鄉○○段○至○地號等12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因農地重劃後分配面積不足，經本縣○○鄉○○段○、○土地所有權人○○○及本縣○○鄉○○段○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等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鑑界測量、複測，其結果仍然減少，訴願人等爰請求依重劃分配面積重新測量並更改地籍圖，經原處分機關層請改制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80年5月25日80地五字第59975號函核釋後，依修正前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47條第2項規定，逕為更正面積之處分，訴願人等不服而提起救濟，前經改制前行政法院81年度判字第2033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訴願人嗣後於100年5月12日以存證信函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廢棄更正坐落本縣○○鄉○○段○至○等地號12筆土地面積處分並終止執行補繳、補領受益差額，依重劃後交耕清冊所載面積重新指界，經

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6 月 7 日溪地二字第○○○○號函覆。訴願人另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以存證信函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系爭土地於 80 年間逕行更正面積之處分無效，經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 月 11 日溪地二字第○○○○號函覆在案。訴願人不服，認為原處分機關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遂提起本件訴願。惟關於訴願人持 100 年 1 月 6 日溪湖電騰字第○○號地籍圖騰本，於 100 年 5 月 12 日請求廢棄更正坐落本縣○○鄉○○段○、○及○地號土地面積處分並依重劃後交耕清冊所載面積重新指界部分，經查，原處分機關已於 100 年 6 月 7 日溪地二字第○○○○號函覆：「…依據…100 年 5 月 12 日存證信函…經查本案所涉相關疑義事項，仍請依彰化縣政府 100 年 5 月 24 日府地測字第○○○○號(詳如說明二)暨 100 年 5 月 27 日府地測字第○○○○號函辦理。」，而本府 100 年 5 月 24 日府地測字第○○○○函：「…有關農地重劃區之土地經分配、繪製地籍圖並公告完竣後，發現地籍圖面積計算有誤，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87 年修正前為第 247 條)規定得由地政事務所逕為更正。台端所陳旨揭地號土地圖簿面積不符乙節，前經本府依原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0 年 5 月 25 日 80 地 5 字第 59975 號釋示，以 80 年 5 月 31 日彰府地籍字第○號函請溪湖地政事務所辦理面積更正，並多次函覆台端等說明有案…。」及 100 年 5 月 27 日府地測字第○○○○號函：「主旨：有關台端申復本縣埔鹽鄉公所透過全國地政電子騰本系統與地政事務所核發地籍圖騰本是否一致乙節…有關埔鹽鄉公所地政便民工作站所核發之地籍圖疑義，係因印表機設定錯誤所致，本府業以 100 年 3 月 28 日府地測字第○○○○號、100 年 3 月 31 日府地測字第○○○○號、100 年 4 月 14 日府地測字第○○○○號及本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100 年 2 月 22 日溪地二字第○○○○、100 年 3 月 31 日溪地二字第○○○○號等函

覆說明，不再贅述，且溪湖地政事務所並已提供修正後地籍圖有案。」，該 2 函文並已送達訴願人在案。則自原處分機關 100 年 6 月 7 日溪地二字第○○○○號函全文意旨觀之，應認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之請求已為駁回之意思表示。又於作成原處分時，原處分機關縱有應記明之理由未記明之情事，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程序提出答辯之書面中，業補充載明行政處分應記明之理由，並使訴願人知悉，亦可認為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補記理由程序，使原未載明理由之瑕疵已告治癒（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判字第 214 號判決參照）。是以，原處分機關難謂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程序上顯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五) 再者，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21 條、第 123 條並未賦予人民請求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自為廢棄行政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259 號判決參照）。訴願人如係依同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程序重新進行，經查，訴願人早於 100 年 1 月 6 日即取得系爭土地電子地籍圖等相關資料，訴願人申請廢棄行政處分時，顯逾同條第 2 項之 3 個月法定不變期間；另其所爭執之更正坐落本縣○○鄉○○段○、○及○地號土地面積處分並依重劃後交耕清冊所載面積重新指界部分，業經改制前行政法院 81 年度判字第 2033 號判決確定在案，依行政訴訟法第 213 條規定即生實質確定力，訴願人本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以下規定聲請再審，始得再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而非屬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列；其縱有無從依再審程序救濟之特殊情事，訴願人所持之 100 年 1 月 6 日溪湖電騰字第○○號地籍圖騰本、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號函等文件，亦非屬於申請廢棄之行政處分作成時業已存在，但未經斟酌之事實或證據，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1161 號判決，訴願人申請程序重新進行，亦非合法；又訴願人雖檢具臺

灣省政府 61 年 10 月 17 日府民地戊字○號令：「…(四)因測量或計算錯誤，致地籍圖與登記簿內容不符者應取得利害關係人同意後由原處分機關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更正登記…。」主張廢棄已確定之處分，惟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修正前第 247 條）業已於 79 年 6 月 27 日修正發布，原處分機關據該條第 2 項規定而為本縣○○鄉○○段○、○及○地號土地面積更正，難謂違法，訴願人所為之申請，實質上亦無理由，併此指明。

- (六) 至訴願人請求終止執行補繳、補領受益差額部分，依據修正前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 51 點規定：「重劃後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超過應分配之面積者，縣（市）主管機關於重劃土地交接後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就其超過部分，按查定重劃地價，限期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納者，依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規定，聲請法院以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其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小於應分配之面積者，就其不足部分，按查定重劃地價，發給差額地價補償…。」，相關法令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原處分機關撤回強制執行或聲請停止執行請求權之規範，訴願人據以提起救濟，自非法之所許。

二、關於確認坐落本縣○○鄉○○段○至○等地號 12 筆土地逕行更正面積無效部分：

- (一) 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於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8 條、第 77 條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行政處分相對

人以外之具有法律上利益之利害人，認為行政處分違法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得提起行政爭訟。經查，訴願人分別為本縣○○鄉○○段○、○及○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有卷附土地所有權狀可稽，然其他 9 筆系爭土地均非訴願人所有，訴願人對於其他系爭土地，至多僅具有經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欠缺當事人適格之要件，自非法之所許，合先敘明。

(二) 次按「…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確認訴訟，於原告得提起或可得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或一般給付訴訟者，不得提起之。但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不在此限。應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誤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其未經訴願程序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於訴願管轄機關，並以行政法院收受訴狀之時，視為提起訴願。」亦為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11 條、第 113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6 條所明定。無效行政處分乃自始、確定不生效力，人民依行政程序法第 113 條規定請求原處分機關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無論原處分機關有無確認，均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請求人僅能依行政訴訟法第 6 條規定，於有確認利益時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不能另行提起訴願請求救濟（法務部 91 年 10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910038586 號函參照）。經查，訴願人請求原處分機關確認本縣○○鄉○○段○、○及○地號土地逕行更正面積之處分無效，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1 月 11 日溪地二字第○○○○號函覆：「經查本案本所已多次函覆有案，惠請 台端仍依彰化縣政府 101 年 1 月 9 日府地測字第○○○○號函辦理。」，本府 101 年 1 月 9 日府地測字第○○○○號函略為：「…土地鑑界疑義案，本府業以 90 年 6 月 21 日 90 彰府地測字第 108744 號函復；另面積更正疑義，亦以 100 年 4 月 14 日府地測字第○○○○號函復，且本案經訴願決定及行政訴訟判決有案，不再贅述…。」，訴願人如仍主張行政處分無效，應向轄管行政法院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應不予受理。

- 三、因本件程序於法不合之事實已臻明確，是訴願人申請調查證據，核無必要；另申請鑑定該原地籍圖即重劃當年之數位、座標讀取儀等設備經交叉比對之真實性一節，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1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對訴願人或參加人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請求自行負擔鑑定費用交付鑑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拒絕，並於決定理由中指明…四、申請鑑定事項與訴願標的無關或其他類此情形者」，亦不影響本件不受理之結果而尚無鑑定必要，併予敘明。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9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